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6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，自115年3月1日起（依接種日期）調整為6歲以下（接種時未滿7歲）幼兒每劑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元，其餘接種對象每劑次150元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旨揭規定，本署辦理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(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)流感疫苗接種」之處置費，自115年3月1日起同步調整為每劑次150元。另自114年度起本署不予補助處置費(本署113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870號函諒達)，請學校於校務基金逕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 2026/01/21 08:08:14